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083,568.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重点投资涉雄安概念债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管理投资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各类资产比例和组合的目标久期、类属配置及期限结构配置；同时，本基金债券投资以涉雄安概念债券为主，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实质建设阶段，一方面，雄安新区地方政府债持续发行、期限丰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雄安新区开发建设主要载体和运作平台，预期也将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另一方面，中央企业通过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参与雄安新区的建设发展，存续债券和计划发行债券种类丰富。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上两个方面的债券投资机会，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1、涉雄安概念债券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涉雄安概念债券界定为：（1）雄安新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3）“落户雄安”的主体评级 AAA 级及以上中央企业发

	行的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本基金对中央企业定义为：由国务院国资委或财政部（包括委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务院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企业。本基金对“落户雄安”的定义为：注册地或运营总部在雄安新区，或在雄安新区设立了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信用债券，本基金仅投资涉雄安概念债券，且仅投资信用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信用利差进行充分发掘，甄选信用评级较高且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1）在久期配置方面，在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之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4）在个券选择方面，对于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分析各品种的相对利差变化，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关注涉
--	---

	雄安概念债券的投资机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对信用利差进行充分发掘，甄选信用评级较高且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 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在以上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相对价差判断策略等。 ①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 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③跨市场套利策略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④相对价值判断策略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仅投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落户雄安”的主体评级 AAA 级及以上中央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流动性、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选择信用评级较高且相对更具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3)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
--	--

	同业存单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比例。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4、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超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31564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echao@hr-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789	95588
传真		010-5931560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路452号万博大厦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冷慧卿	陈四清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r-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71,796.41
本期利润	10,805,179.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71,796.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4,888,748.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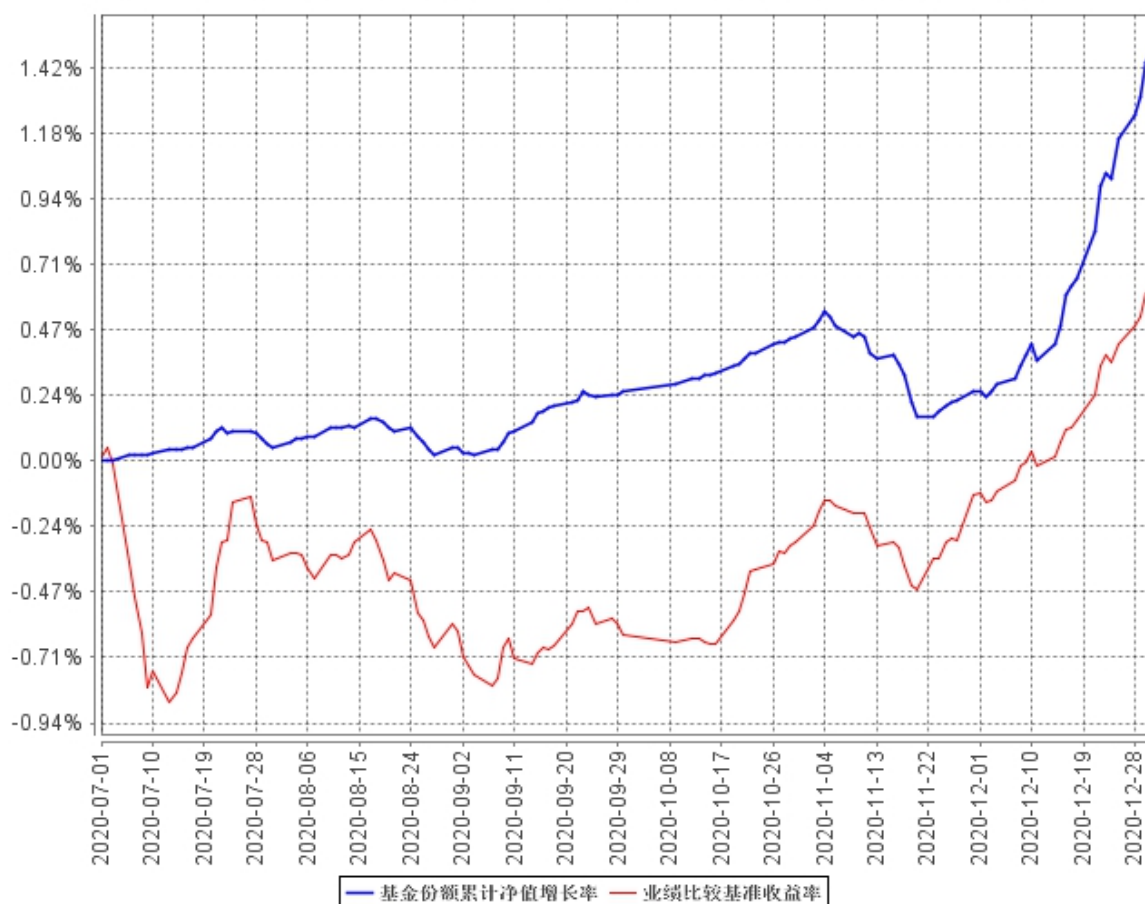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05%	1.26%	0.05%	-0.0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	0.04%	0.62%	0.07%	0.8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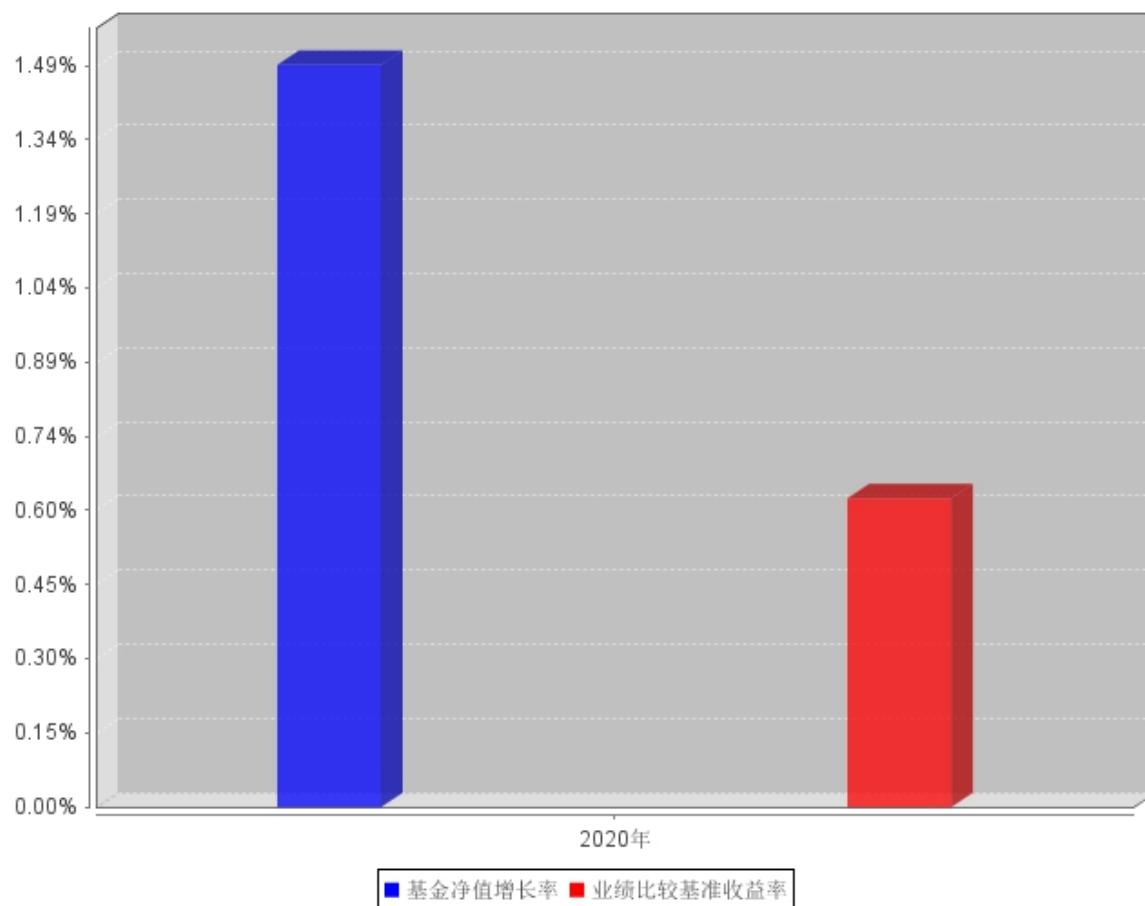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成立，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落户雄安新区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全国性证券类法人机构。公司股东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华融基金以“深植雄安、服务雄安”为己任，秉承“诚信、尽责、专业、奋进”的企业精神，致力于通过创新公募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切实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创新引领以及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等国家战略，推进创新科技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努力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打造雄安特色优秀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华融基金旗下管理 5 只公募基金产品，为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诺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1 日	-	8	黄诺楠，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0 年 1 月加入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2020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融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桑劲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7 月 2 日	-	8	桑劲乔，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 年 11 月加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 日起担任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王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0 年 7 月 2 日	-	10	王哲，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高级经济师，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0 年 6 月加入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华融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 日起担任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资产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华夏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从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等方面来保证公平交易的实现，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等手段来加强对于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春节过后，债市收益率大幅下降，并持续至 4 月底 5 月初，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企及历史低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政府逐步放开管制，五一假期过后，债市收益率回升，7 月份，股市出现一波小牛市行情，债基赎回严重，债市抛压在特别国债、地方债大量发行托举经济的背景下雪上加霜，这一过程一直持续至 10 月份，11 月份的债市虽获短暂喘息机会，但突遇永煤事件，收益率再受冲击，债市悲观情绪在随后的几周内迅速蔓延，收益率再破前高，在监管机构不断释放友好信号的安抚下，债市于 12 月回归平静，收益率有所恢复。

在上述过程中，本基金完成建仓。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基金依据市场表现采取了以票息作为安全垫，缓步建仓的策略，对信用债的配置，采取中短久期策略，以保证在 1 年的时间区间内，市场波动时票息能大概率覆盖资本利得或损失的波动，利率债方面，采用灵活的交易策略，密切观察债市风向，择机买入和卖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我们认为在全球利率已经下行至较低位置、发达经济体政府债务压力剧增、疫情或持续、消费需求难以快速恢复等背景下，债券收益率难现较大上涨；但短期内，市场对 CPI/PPI 的回升有所担忧、全球利率锚——10 年期美债收益率近期大幅上行、原油价格突破 60 美元、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今年我国 GDP 因低基数或大幅上行、央行政策或转弯等压力下，债市或持续震荡。就信用债而言，我们依然看好高资质信用债的杠杆化操作给基金带来的收益，长久期利率债的持续震荡则为组合创造了部分的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监察稽核工作，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要求，完善各项监察稽核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监察稽核、内控审计措施。

在合规管理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内部制度为基本要求，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理念，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并将防范合规风险作为合规管理

工作的重要目标。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切实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职责，实现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等合规管理措施常态化、规范化运作，合规管理覆盖投资、研究、交易、销售、宣传推介、信息披露等业务条线。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推进完善合规考核及问责机制，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效落实各项合规管理要求，合规管理情况良好。

在监察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开展定期内部稽核工作，不定期开展专项稽核工作，按照稽核工作计划，对各业务条线进行监督、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有序进行，对业务运作情况实现有效监督。

在内控审计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由指定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任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评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公司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部门领导担任，委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基金会计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基金运营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未出具非标准意见。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60047_A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

	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3,710.11
结算备付金		3,966,725.87
存出保证金		12,3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85,999,773.9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85,999,77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3,242,867.9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05,705,46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199,865.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03,068.5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339.66
应付托管费		92,584.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5,483.93
应交税费		44,935.46
应付利息		-74,563.7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5,000.00
负债合计		370,816,71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24,083,568.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805,17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888,7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5,705,462.9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4,083,568.38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516,820.38
1. 利息收入		11,911,187.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6,956.25
债券利息收入		7,609,211.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75,019.5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7,750.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27,750.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033,383.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二、费用		3,711,640.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78,128.77
2. 托管费	7.4.10.2.2	544,532.2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6,274.92
5. 利息支出		894,856.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4,856.30
6. 税金及附加		11,516.26
7. 其他费用	7.4.7.20	66,33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5,179.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79.9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083,568.38	-	724,083,56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05,179.93	10,805,179.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083,568.38	10,805,179.93	734,888,748.3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丁卓	_____ 单国巍	_____ 张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9 号文）核准，由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60047_A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24,036,258.25 元，折合 724,036,258.25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7,310.13 元，折合 47,310.13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724,083,568.38 元，折合 724,083,568.3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涉雄安概念债券（雄安新区地方政府、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落户雄安”的主体评级 AAA 级及以上中央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中央企业定义为：由国务院国资委或财政部（包括委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务院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企业。本基金对“落户雄安”的定义为：注册地或运营总部在雄安新区，或在雄安新区设立了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基金仅投资信用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

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仅投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落户雄安”的主体评级 AAA 级及以上中央企业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涉及雄安概念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开放期开始日前 3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3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

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

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83,710.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483,710.1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1,803,902.12	500,998,773.90
	银行间市场	581,162,488.26	585,001,000.00
	合计	1,082,966,390.38	1,085,999,773.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82,966,390.38	1,085,999,773.90	3,033,383.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04.5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963.50
应收债券利息	13,240,493.7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6.16
合计	13,242,867.9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5,483.93
合计	25,483.9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审计费	55,000.00

合计	55,000.00
----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24,083,568.38	724,083,568.3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24,083,568.38	724,083,568.38

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724,036,258.25 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47,310.13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 47,310.13 份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771,796.41	3,033,383.52	10,805,179.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71,796.41	3,033,383.52	10,805,179.9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088.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3,358.58
其他	147,509.41
合计	326,956.2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7,750.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27,750.5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15,225,443.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07,117,083.52
减：应收利息总额	8,536,110.0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7,750.50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衍生工具。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和基金。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3,383.5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033,383.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033,383.52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87.4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5,187.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16,274.9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500.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银行费用	6,331.92
合计	66,331.92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803,902.1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44,809,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8,128.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2,877.3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4,532.2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277.78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277.7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626%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2,483,710.11	26,088.2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式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199,865.90 元，以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14	19 国开 14	2021 年 1 月 4 日	100.19	300,000	30,057,000.00
合计				300,000	30,057,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4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一贯的风险管理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了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和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发行人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设定交易额度，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

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30,045,000.00
合计	30,045,0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606,817,067.1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606,817,067.10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

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仅可投资信用评级在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7.4.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岗位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办法：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在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

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0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银 行 存 款	2,483,710.11	-	-	-	-	-	2,483,710.11
结 算 备 付 金	3,966,725.87	-	-	-	-	-	3,966,725.87
存 出 保	12,385.16	-	-	-	-	-	12,385.16

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60.00	270,369,840.00	574,441,967.10	241,087,506.80	-1,085,999,773.90	
应收利息		-	-	-	-	13,242,867.92	13,242,867.92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6,462,821.14	100,460.00	270,369,840.00	574,441,967.10	241,087,506.80	13,242,867.92	1,105,705,462.9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8,199,865.90	-	-	-	-	-	368,199,865.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2,103,068.50	2,103,068.50
应付管理人报		-	-	-	-	370,339.66	370,339.66

酬							
应付 托管费	-	-	-	-	-	92,584.93	92,584.93
应付 交易费用	-	-	-	-	-	25,483.93	25,483.93
应付 利息	-	-	-	-	-	-74,563.73	-74,563.73
应交 税费	-	-	-	-	-	44,935.46	44,935.46
其他 负债	-	-	-	-	-	55,000.00	55,000.00
负债 总计	368,199,865.90	-	-	-	-	2,616,848.75	370,816,714.65
利率 敏感度 缺口	-361,737,044.76	100,460.00	270,369,840.00	574,441,967.10	241,087,506.80	10,626,019.17	734,888,748.3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充足的经验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85,999,773.90	14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85,999,773.90	147.7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

层次：

第一层次：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85,999,773.9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3)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5,999,773.90	98.22
	其中：债券	1,085,999,773.90	98.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50,435.98	0.58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55,253.08	1.20
9	合计	1,105,705,462.9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8,054,706.80	69.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9,137,706.80	61.12
4	企业债券	478,572,067.10	65.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45,000.00	4.09
6	中期票据	59,316,000.00	8.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012,000.00	1.36
10	合计	1,085,999,773.90	147.7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5	20 国开 15	2,000,000	202,720,000.00	27.59
2	190214	19 国开 14	800,000	80,152,000.00	10.91
3	200402	20 农发 02	800,000	78,656,000.00	10.70
4	190407	19 农发 07	500,000	50,180,000.00	6.83
5	136827	16 国网 02	350,000	35,021,000.00	4.7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85.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42,867.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55,253.08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357	135,165.87	350,172,787.00	48.36%	373,910,781.38	51.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05,924.89	0.11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24,083,568.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083,568.3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6 日任命赵天智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费用为 4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803,902.12	1.70%	28,944,809,000.00	98.30%	0.00	0.00%

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投资策略、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7) 收取的佣金率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2、交易单元选择程序：我司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新增华融证券交易单元 2 个。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售公告		
2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5 月 23 日
3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5 月 23 日
4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5 月 23 日
5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5 月 23 日
6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5 日
7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6 月 17 日
8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2 日
9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0 年 7 月 2 日
10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9 月 1 日
11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10 月 24 日
12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2020 年 10 月 2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日
13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7.1~2020.12.31	300,001,916.67	-	-	300,001,916.67	41.4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r-fund.com.cn)查阅。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